

肃北县乡村振兴石包城乡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6月5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肃北县乡村振兴石包城乡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甘肃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肃北县乡村振兴石包城乡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包含4个子项目，分别位于肃北县石包城乡沙湾子村、石包城乡龚岔村、石包城乡鹰嘴山村。

各项目的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如下：

(1) 肃北县石包城乡沙湾子乡村振兴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该项工程供水规模为 $5.21\text{m}^3/\text{d}$ ，工程属V型供水工程。该工程从榆林河右岸接入，跨榆林河河道至对岸的沙湾子村，管线沿洪沟及村庄道路布置，全长1000m，管径及配套建筑物等均与环评一致。

(2) 肃北县石包城乡石包城村灌溉渠道维修改造工程

该项工程属于维修改造工程，本次改建渠道引水流量均小于 $5\text{m}^3/\text{s}$ ，工程规模均为V等小(2)型工程。该渠道改建工程是在原渠道基础上进行维修改建，其引水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由于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原渠道损坏情况较严重，因此实际维修渠道长度总计为3.163km，其中维修改造梯形渠道1047m，维修改造U60渠道1286m，维修改造U40渠道830m。该项工程总体维修改造渠道长度比环评增加了475m，但是在原有渠道基础上改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石包城乡鹰嘴山村大井泉组引水民生工程

该项工程供水规模为 $82.30\text{m}^3/\text{d}$ ，属V型供水工程。该工程水源建设与环评一致，引水管线和给水井数量较环评有所增加，管线长度增加了2.78km，增加长度占总长度的19.6%，不属于重大变动。

(4) 肃北县石包城乡龚岔至鹰嘴山村（龚岔村管网延伸）供水工程

该项工程供水规模为 $112.42\text{m}^3/\text{d}$ ，属V型供水工程。该工程管线长度比环评增加了0.16km，

管径和环评一致，仅局部长度进行了调整，管线长度增加了 1.5%，不属于重大变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肃北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肃北县乡村振兴石包城乡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立项的批复》（肃发改批字【2021】56 号）；

2021 年 7 月，酒泉市兴禹水电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肃北县乡村振兴石包城乡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2021 年 7 月 20，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下发了《关于肃北县乡村振兴石包城乡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肃农水字【2021】246 号）；

2021 年 12 月，酒泉成蹊环保管家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肃北县乡村振兴石包城乡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021 年 12 月 21 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肃北县乡村振兴石包城乡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酒环审【2021】57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 30 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4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34%。

4、验收范围

本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肃北县乡村振兴石包城乡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结合现场调查，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及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均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尤其在涉及保护区段划定了严格的施工作业带范围，未越界施工；施工营地为租用的现有民房，预制场为租用的乡政府原有的硬化场地，管道沿线及保护区内未设置施工营地、临时材料堆场、混凝土拌合场地及取弃土场等，减少了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管沟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采取了苫盖措施，并做到了及时回填，且做到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的施工要求；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作业带进行了平整恢复，并撒播了草籽进

行自然恢复。项目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施工期间大风天气未进行土石方开挖作业；临时物料堆放采取了防尘网覆盖措施；物料运输过程采取封闭运输方式，防止撒漏和扬尘；施工区配备了洒水设备，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及施工作业带进行洒水降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随即消失。

3、废水

在租用的预制场建设有一座 10m³ 的沉淀池，预制 U 型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最终未外排；目前预制场内设备已拆除，场地已恢复原貌，沉淀池回填后表面采用砂石铺筑；施工期间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后作为农家肥已综合利用；管道试压废水排放至施工场地附近，自然蒸发消减。施工废水未发生乱排现象，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已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夜间未施工，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车辆出入现场低速、禁鸣，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随之消失。

5、固体废物

工程开挖土石方均回填利用，最终未产生弃土方，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自然恢复。施工营地内配置有垃圾桶，并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制定的地点处置。

综上，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及设施建设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调查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该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其生态环境的影响得以减轻。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该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扬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水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排放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肃北县乡村振兴石包城乡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项目运营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定期对渠道淤积物进行清理，并妥善处置；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档案，落实企业主体环保责任。
- 2、细化验收调查报告中变动内容的调查，完善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2024年6月5日

